

先秦名学史

胡适

平陵不得而心合城也高者当辨而家何品一程宋正殿梁以

心精得此六者有猪中二寸者之定者定也二田福若特

曰改而望之十而捕之田是也行陈已定三野而今土必二

焉者盖矣

以益膳能其急者之田是也博知謀詭失之危二者野

猪也可入益膳能其急者之田是也博知謀詭失之危二者野

我死德焉我死德二五用之象何猪也一每行也明之之問女答二

後二志可表拾也一段命城、京唐易三用笑先備者傷心

環津被甲之所適也吾末甲勁半甲不斷環深三解被其

其志野必較至城王也德深貨三京唐猪平張子二日成王三

丙道野張傳平曠扶正堤深灰野其後禽城三蓋香七

復此永泉是象之康子其其輕重乘二甲合而至其子略

招務周用之匙實田之猪也命之曰贊勝取二矣氣行八曠

BSI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先秦名学史

胡适著

《先秦名学史》翻译组译

李匡武校订

学林出版社

封面设计：陶雪华

先秦名学史 胡适著
Xianqin Mingxueshi 《先秦名学史》翻译组译、李匡武校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25 插页 2 字数 118,000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500册

书号 2259·003 定价 0.67元

(国内发行)

出版说明

1982年9月，中国逻辑史研究会的同志把经李匡武教授校订的一部译稿——胡适的早期著作《先秦名学史》，交给我社。为了给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提供参考，我社决定接受出版，并约请南开大学哲学系温公颐教授撰写了专文，置于卷首；又请刘鸿钧同志协助审读全稿。对于他们的大力支持，谨致以谢意。

关于胡适的《先秦名学史》

温 公 颐

《先秦名学史》* 是胡适于一九一七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用英文写就的博士论文，一九二二年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现经中国逻辑史研究会的同志译成中文，并由学林出版社出版，这对于有兴趣了解、探讨中国逻辑史而阅读英文原版有困难的同志来说，无疑是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该书是胡适早年的一部重要著作，也是颇有学术价值的中国逻辑史的专著。学林出版社的同志约请我对此书作一评价，我想就下列问题谈点看法：

第一，胡著《先秦名学史》在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中，是有一定地位的。

《先秦名学史》是第一部中国逻辑史的断代专著。在此之前，晋朝鲁胜只作了《墨辩注》，对其余各家未加整理。清代一些学者虽曾研究先秦诸子，对《墨经》作了注释，但也没有系统地研究先秦诸子的逻辑思想。胡适此书对先秦逻辑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作了简明的阐述，对先秦逻辑学家的逻辑理论和方法作了系统的分析。所以，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先秦逻辑史的概论，而且对中国逻辑史作了富有启发性的研究，这在中国逻辑史研究中

* “名学”，胡适认为即“逻辑”，所谓《先秦名学史》，实即先秦逻辑史。参见胡适著《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商务印书馆版，第187页。

的地位是不能否定的。

第二，本书作为中国逻辑史的学术探究，具有许多优点。

1. 作者熟悉西方哲学史，他参照治西方哲学史的方法整理先秦逻辑史，使人在比较参证的过程中，掌握先秦逻辑思想发展的来龙去脉。作者优越于前人的地方，在于他既掌握了古代的资料，又熟悉西方哲学史，这样，他就可以收“它山之石，可以为错”之功，比起那些只懂“汉学”，或只知西方哲学史的人就优越多了。作者不但兼通“汉学”与西学，而且又有中、英语文的精湛训练，文字通畅，条达理顺，往往能使人于古典原著中不易了解的辞句，一经他的英文解释之后，反而容易理会。这种互相启迪之功，也是本书的一个优点。

2. 作者十分重视逻辑和逻辑史的研究价值。他用东西方哲学发展的典型事例，说明哲学体系的建立，是受它所用方法制约的，而哲学史的发展，又为逻辑史发展所制约。宋明两代新儒学的哲学家，从《礼记》中找出《大学》一篇作为他们的逻辑方法，企图以此复活孔子的精神。但由于他们所采取的方法缺乏详尽的逻辑过程；他们所谓“格物”之“物”，又是指的人伦日用之“事”，始终未能掌握科学的逻辑方法，新儒学的复兴终归于失败。正确的逻辑方法的运用关系到正确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有如此者。作者这种重视逻辑和逻辑史研究的方向，前人未曾提过，这是作者的创见，值得我们注意。

3. 作者所提逻辑史的研究法是可以借鉴的。

他很注意逻辑史料的考证。这是因为在可靠的史料分析研究基础上，才能写出一部符合客观历史实际的信史来。他认为在儒家的《五经》中，只有《诗经》最可信，其余则疑伪混杂，必须慎重引用。诸子中如《庄子》和《荀子》，亦只引用少数可靠的篇章。作者还认为，我国先秦时代的逻辑家的生卒年代虽一般缺

乏明确的记载，但也必须多方考证，找出比较切合实际的年代来，然后才可避免时代的错误。

4. 作者认为写逻辑史应以各派逻辑学家的逻辑理论和逻辑方法为主。至于各人的哲学、伦理和政治思想，只有关系到他的逻辑理论时才附带提及。这样，就可以把逻辑史与哲学史明确地区别开来。

第三，作者对先秦逻辑史的分析有不少创见。

1. 作者认为我国古代系统逻辑思想的诞生有一个孕育时期，这和西方古希腊的情况相似。先秦的系统逻辑思想开始于孔子，但孔子之前有一个“诡辩家”的酝酿时期，即指少正卯和邓析等活动的时期。作者重视“诡辩家”对系统逻辑的促进作用，这和以往之蔑视“诡辩家”的态度大不相同。

2. 他虽论述了孔子、荀子等儒家方面的逻辑，但把重点放在儒家以外的墨翟、惠施、公孙龙和墨辩，这与传统的意见分道扬镳。胡适之所以重视儒家以外的诸子逻辑，就是因为他们比较重视科学验证的方法，这和西方科学精神有相互契合之处。自西学东渐之后，我国曾发生中西学关系的争论。先有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尔后，又有全盘西化，如吴稚晖曾主张把线装书抛诸茅坑之中的谬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有西方文化破产说，梁启超的《欧游心影录》即其代表作。胡适当时认为，西方的科学文化是应汲取的，但在我国先秦诸子中，如墨翟、惠施、公孙龙和墨辩的科学逻辑体系也有和西方科学精神互相吻合的契机。他的《先秦名学史》之作，把重点放在墨家诸子上，不但突出了先秦逻辑的科学特点，而且还有更高一层的目的，就是他自己所说的：“我认为非儒学派的恢复是绝对需要的，因为在这些学派中可望找到移植西方哲学和科学最佳成果的合适土壤。关于方法论问题，尤其是如此。”这虽然只是胡适的一种看法和愿望，

但在当时还是值得称道的。

3. 作者指出，墨翟虽注重经验，但他是以特殊经验为出发点，归纳出普遍法则的。这和孔子之从普遍原则出发，是根本不同的。孔、墨双方逻辑方法的对立，加深了我们对孔学与墨学分歧的认识。

第四，作者对先秦逻辑学家的原著的解释也诸多创见。

在孔子的逻辑中，指出辞或判断的特殊性。中国逻辑的判断和西方判断不同，它只有主词与宾词而省去系词。这样，围绕系词而生的神秘灵光消失了。

还有中国的辞的特点在于断决，辞也者断也，这和法官的断案相同。因此，称中国的辞为命题，不如称之为判断合适。

在墨辩的演绎推理中，作者指出墨辩的演绎不是三段论，而是基于类的推演的二段论，并且批评章太炎墨辩三段论的说法。作者就是这样指出了中国逻辑的独特性。

墨辩关于法的条文：“法，意、规、圆三也，俱可以为法。”作者认为，为圆的概念——“一中同长”，圆的规，已成的圆形，三者都可以为法。这比起把三者都具备才能为法之说更合经文的本意。

《公孙龙子》中关于指和名的关系，作者认为名是指的标记，名非指，但它却反映了指的个别性。这样，我们不必知道指，也可以依于名以行事。例如，火之名，反映了火的热之指。因此，我们只要知道火的名，即可断定它有热，而不必再去实验一番。“孤驹”之名，反映了它的“无母”之指，所以说：“孤驹未尝有母。”指的个别排他性决定名的个别排他性。照这样解释，则“天下无指者，生于物之各有名不为指也”就好理解了。

基于以上分析，本书确具上述优点。作为一部先秦逻辑史的专著，本书是有学术价值的。

我指出本书的学术价值之后，最后也应当指出它所存在的缺点。

大家都知道，胡适是一位实用主义的哲学家，他就不免把实用主义的真理观运用到本书的写作上。只要有用，便是真理，这就使他不能坚持自己提出的正确原则，而使本书蒙上一些阴影。比如他讲孔子的逻辑，竟以可疑的《易传》为基础，甚至讲了颇长的“观象制器”、违反进化原理的陋说。为把老子放到“诡辩家”的行列中，他仅摘取《老子》书中反对文化的辞句，而忘记老子“小国寡民”、开历史倒车的根本思想。在和西方哲学史的对比中，也有一些比拟不伦的提法。如以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因”比拟孔子之所谓“象”；以黑格尔的“合理的即现实的，现实的即合理的”公式，比拟庄生之“适得”；以斯宾塞之自然观比之于邓析和老子的自然观等等。东西哲学的比较，原为使人易于理解，但若仅就表面语辞的类似，不问其根本思想的差别，就会使人发生误解，而失去比较研究的意义。

应当指出，胡适不但受他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因而违反他自己所提的正确原则，而且还用了唯心主义的观点去分析先秦时代的社会巨变，因此，他也就不能分析到点子上，并发生不少错误。

胡适的政治观点和政治行动是一向为我们所反对的。但对他作为一个哲学家、逻辑学家的学术成就，我们应予以一定的评价。依上面的分析，本书虽存在某些缺点，但作为第一部中国逻辑史的专著来说，优点还是基本的。书中确有创见，所提原则和方法也可以参考和借鉴。

1982年12月写于南开大学

译者的话

《先秦名学史》是胡适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时用英文写成的博士论文。1922年上海亚东图书馆以英文刊行，先后发行了三版。虽然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曾以本书材料为基础，但《先秦名学史》毕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研究逻辑思想发展史的学术专著，是专论先秦逻辑思想发展的第一个逻辑史体系，无论在学术体系上或材料的使用上，都是《中国哲学史大纲》所无法包括或代替的。书中对许多学术问题别具见地，有启发作用。尽管胡适的实用主义观点和方法是必须批判的，书中所提出的许多学术问题也是可以充分讨论和商榷的，但《先秦名学史》终究不失为一部对哲学史和逻辑史的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著作。

1981年冬，中国逻辑史研究会在天津召开第二次全国学术讨论会，有人建议把《先秦名学史》译成中文以供参考，得到了与会同志的普遍支持。我们随即组织起来，分工翻译。具体分工如下：

李建钊——前言，导论，第二编第一、二章

刘平——第一编

蔡伯铭——第二编第三、四、五章

林铭钧——第三编第一卷

周云之——第三编第二卷

崔清田——第三编第三卷第一、二、三章

陈孟麟——第三编第三卷第四、五章

郭泽深——第三编第三卷第六章

周文英——第四编第一、二章

何应灿——第四编第三、四章

董志铁——第四编第五章，结束语

最后由中国逻辑史研究会副理事长、曾在美国获得哲学博士学位的李匡武教授负责全稿的校订工作。全书于1982年6月译校完毕。为了有助于理解，我们加了若干注释。凡我们加的，都一一标明“译者注”；未标明的，为原书的注释。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切盼读者批评指正。

《先秦名学史》翻译组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关于胡适的《先秦名学史》·····	温公颐 (1)
译者的话·····	(1)
前 言·····	(1)
附 注·····	(2)
导 论 逻辑与哲学·····	(4)
第一编 历史背景·····	(11)
第二编 孔子的逻辑·····	(25)
传 略·····	(25)
第一章 孔子的问题·····	(26)
第二章 易经·····	(30)
第三章 象或者“意象”·····	(36)
第四章 辞或者判断·····	(41)
第五章 正名与正辞·····	(44)
第三编 墨翟及其学派的逻辑·····	(51)
第一卷 导言·····	(51)
第二卷 墨翟的逻辑·····	(60)
第一章 应用主义的方法·····	(60)
第二章 三表法(论证的三表)·····	(66)
第三卷 别墨的逻辑·····	(76)
第一章 《墨辩》·····	(76)

第二章	知识	(79)
第三章	故、法和演绎法	(83)
第四章	归纳法	(88)
第五章	惠施和公孙龙	(95)
第六章	惠施和公孙龙(结论)	(102)
第四编	进化和逻辑	(113)
第一章	自然进化论	(113)
第二章	庄子的逻辑	(119)
第三章	荀子	(124)
第四章	荀子(续)	(132)
第五章	法治逻辑	(141)
结束语		(154)

前 言

本书研究的目的与范围，我已在导论中有所论述。这里要说明的是本书所用的论述方法及其与中国传统学问不同的主要之点。

既然本书要进行历史的研究，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就是原始资料的选择。我在写这本书时所认为必须抛弃的繁重的资料负担，是西方读者所不能想象的。我始终坚持这一原则：如无充分的理由，就不承认某一著作，也不引用某一已被认可的著作中的段落。对于儒家的“五经”，我认为只有《诗经》可以全部接受。至于《尚书》和《礼记》（除其中第二篇我认为是真的之外），我都故意避免引用。《管子》、《晏子春秋》及其它许多真实性可疑的著作都不加采用。经后人窜改过的著作，在选用时也特别小心，例如《庄子》和《荀子》，就只分别用少数的几篇。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关于原文的校勘和训释。在这方面，我充分利用了近二百年来我国学者们所积累的研究成果。对于他们，我深表谢意。因为通过训诂的研究，我们才能摆脱传统训释者的主观偏见，并对古籍的真实意义获得正确的理解。

在断定原始资料的确实性中，我们曾不得不借助于所谓“高等校勘”。而高等校勘的另一方面则是确定年代。本书所涉及的哲学家的年代曾被中国的史学家草率地确定下来，我只采用了没有疑问的一个年代——孔子的年代。对于所有其他的情况，凡未经审定的材料都加以否认，并只根据事物本身所具有的

证据和当代的证明以确定日期。

在这种工作中，最重要而又最困难的任务，当然就是关于哲学体系的解释、建立或重建。在这一点上，我比过去的校勘者和训释者较为幸运，因为我从欧洲哲学史的研究中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示。只有那些在比较研究中(例如在比较语言学中)有类似经验的人，才能真正领会西方哲学在帮助我解释中国古代思想体系时的价值。

关于我解释这些哲学时与传统学问的不同之点，只能说一些：首先，我相信我把《易经》作为一部逻辑著作的论述所提出的新观点，似乎比以前任何其他论述都更能解决其中的困难问题；其次，讨论《墨子》的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篇的几章，可能对于这方面的未来研究者有帮助。

1917年6月于日本皇后号轮上

附 注

这本关于古代中国逻辑方法的发展的著作，是我于1915年9月至1917年4月住在纽约时写的。它是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接受我申请哲学博士学位的部分要求。1917年7月，我回国后，继续研究中国古代哲学史，并写成《中国哲学史》第一卷。它在两年中共印了七次，发行一万六千册。它所涉及的时期与这篇学位论文相同。而实际所使用的资料都包括在这本较早的英文著作中。但是，不断的研究，较成熟的判断，文字的简明以及专家的指教，使我的中文著作增加了许多新材料，这都是我在美国写这篇学位论文时所得不到的。最近四年，我很想有机会对

这篇论文作彻底的修订，但由于工作的繁忙而搁置下来，这就是它长期未能出版的原因。在国内的英、美友人曾读到我这本书的手稿，屡次劝说我这本四年前写的书出版，我现在勉强地把它发表了。可以高兴的是这篇学位论文的主要论点、资料的校勘，都曾得到国内学者的热情赞许。这表现在他们对于这本书的中文修订版《中国哲学史》第一卷的真诚接受，特别是关于我所认定的每一部哲学史的最主要部分——逻辑方法的发展。

1922年1月于国立北京大学

导 论

逻辑与哲学

哲学是受它的方法制约的，也就是说，哲学的发展是决定于逻辑方法的发展的。这在东方和西方的哲学史中都可以找到大量的例证。欧洲大陆和英格兰的近代哲学就是以《方法论》和《新工具》开始的。而中国的近代哲学史则提供了更多有教益的事例。宋代(960—1279)的哲学家，特别是程颢(1032—1085)和他的弟弟程颐(1033—1108)要振兴孔子的哲学，曾发现一篇篇幅不多的名叫《大学》的小书(是上千年留下来的《礼记》这本集子里四十多篇中的一篇，约有一千七百五十字，作者不明)。他们把它从《礼记》中抽出来，后来便成为儒家经典《四书》中的一部。这桩有趣的事情的产生，在于这些哲学家是很着意于找寻方法论。他们在这小书中找到了那提供他们认为可行的逻辑方法的儒家唯一著作。这本书的主旨摘录如下：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这段叙述由开头三句组成最重要部分。宋学以程氏兄弟及朱熹(1129—1200)为主要代表，主张物必有理，格物在于寻求特殊事物中的理。《《大学》》“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